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2
二、会议须知	3
三、会议审议事项	4
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4
议案 1.01:《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
议案 1.0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5
议案 1.03:《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5
议案 1.04:《锁定期》	6

会议议程

1. 会议时间:

现场股东大会: 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 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0年4月14日至2020年4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会议内容: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并说明本次股东会议的出席情况;

(二) 宣读会议议案:

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议案 1.01: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议案 1.0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议案 1.03: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议案 1.04: 锁定期

(三) 股东发言、提问;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五) 投票表决;

(六) 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七) 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至信息网络公司;

(八) 下载网络投票表决数据;

(九) 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与会相关人员在会议纪要、决议文件上签名；
- (十三) 大会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四)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闭会。

二、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 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优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 10 位股东依次发言；

(四)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2 次，每次发言一般不超过 3 分钟；

(五) 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

(六) 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七) 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八)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九)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4日、2020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现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进行调整，本次修订仅涉及新规实施后的相关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其他未调整部分继续有效。具体调整如下：

1、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

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5号）、《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18年11月9日发布）的相应规定，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进行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11号）、《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相应规定，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进行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3、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7,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4、锁定期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事项，提请各位股东逐项予以审议并表决。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